

39/120.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4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00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3号决议，¹²⁹其中委员会对危地马拉境内持续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事表示深为关切，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4年8月29日第1984/23号决议，¹³⁰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小组委员会认识到危地马拉境内存在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其原因来自结构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

注意到1984年7月举行了国民代表大会选举，按照危地马拉政府提议的日程表，完成了成立新的立宪政府的选举过程的第一阶段，并肯定了必须创造条件，使选举过程可以在不受威胁和没有恐怖的情形下进行，

对不断发生杀害和绑架形式的政治动机暴行感到震惊，

并对大批人士仍是继续失踪以及那些据报曾在现已废除的特别法庭上受审的人下落不明感到震惊，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对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给予合作以履行他的职责，并满意地注意到特别法庭所审理的一系列案件现已交由特别报告员处理，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4/53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¹³¹

2. 重申深为关切危地马拉境内持续严重而普遍的侵犯人权的事件，尤其是对非战斗人员施以暴力，失踪和杀害以及广泛的镇压，包括施行酷刑，农村人

口和土著居民的徙置，将他们限制在开辟区内，强迫他们加入由武装部队组织和控制的民间巡逻队；

3. 再次促请危地马拉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所有行政单位和机构，包括其保安部队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再次敦促危地马拉政府停止用武力徙置农村人口和土著居民，停止强迫他们参加民间巡逻队的做法，这些行为导致侵犯人权；

5. 欣悉许多在特别法庭上受到审判的人士现已获释放，并请危地马拉政府公布特别法庭所审理案件的清单；

6. 请危地马拉政府调查和澄清所有非自愿或被强迫失踪而现在仍然下落不明的人士的下落，停止任意拘禁或秘密监禁的做法；

7.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创造必要条件，确保司法制度的独立，使司法部门能够维持法治，包括维持人身受到保护的权力，并迅速有效地检举和惩处那些被发现应对侵犯人权的情事负责的人，包括军事和保安部队的人员；

8. 敦促危地马拉政府允许独立而公正的机关在该国活动，监测和调查据称侵犯人权的情事；

9. 重申其呼吁，请危地马拉所有有关各方确保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范能够付诸施行，以期保护平民和设法终止一切暴力行为；

10.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助调查失踪人士的下落，以便将其行踪通知其家属，并且访问被拘留或监禁的人，以及向冲突地区的平民提供援助；

11. 敦促各国政府只要危地马拉境内继续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情事，即不予提供武器及其他军事援助；

12.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确保不受威胁和没有恐怖的气氛，让所有人士自由参与政治过程；

13. 请危地马拉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保持合作；

¹²⁹ 参看 E/CN.4/1985/3 - E/CN.4/Sub.2/1984/43, 第十八章, A节。

¹³⁰ A/39/635, 附件。

14. 请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关于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其他资料, 同时审议进一步的步骤以确保该国全体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切实尊重;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21.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保持警觉,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1974年11月6日第3219(XXIX)号、1975年12月9日第3448(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24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18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75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9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8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7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3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02号决议以及关于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1984年3月15日第1984/63号决议,¹²⁹ 其中委员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 把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对智利当局蔑视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一再发出的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呼吁, 继续拒绝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 再次表示痛惜,

对特别报告员所确定的智利境内持续存在的人权

严重情况已经继续恶化, 而且智利当局对国际社会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中所表示的关切毫无反应, 再次深表忧虑,

注意到根据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智利国民自由进出自己国家的权利受到严重限制, 并注意到这种情况由于一份载有数千名非经附加条件不得进入自己国家的智利人姓名名单的公布而加剧,

极其关切地注意到于1984年11月6日再度实施戒严, 使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更加恶化, 特别是因为任意大规模逮捕和遭受国内放逐的人数的增加, 以及实施酷刑和其它形式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以及对言论和新闻、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额外限制,

1. 赞扬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4/6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¹⁸⁴

2. 对于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述智利境内的人权一再遭到严重的有计划的侵犯深感愤慨, 特别是当局残酷镇压人民抗议当局拒绝恢复民主秩序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这种大规模的拘捕行动及多人丧生的情况实际上进一步严重悍然地侵犯了人权;

3. 对由于智利维持特别法令, 使各种紧急状况制度化, 并扩大军事管辖权, 颁布非人民自由表达意愿的宪法, 其中的规定不但不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且禁止、中止或限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和行使, 从而破坏了传统的民主法律秩序和制度, 再度表示愤慨;

4. 对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指出的警察和保安机构、特别是国家情报局继续肆无忌惮地进行镇压活动感到震惊;

5. 再次关切地看到人身保护令的援救办法由于智利司法机构在这方面并未充分行使其调查、监测和监督的权力, 并且在极其受限制的情况下执行其职务因而没有效果;

6. 再次要求智利当局遵循其按照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恢复并尊重人权, 特别是终止发生有

¹²⁹A/39/631, 附件。